

衡 阳 政 府 采 购

合

同

项目名称：常宁市大堡乡欠竹山通村公路路基工程
(K0+000~K3+578)

采购单位：常宁市大堡乡人民政府

政府采购编号：常财采计[2024]119号

常宁市大堡乡欠竹山通村公路路基工程 (K0+000~K3+578) 施工合同

采购编号: 常财采计[2024]119号

建设单位: 常宁市大堡乡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单位: 衡阳市亿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地点: 常宁市大堡乡人民政府

按照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公路法》等有关法规、文件的规定,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,圆满完成工程任务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施工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: 常宁市大堡乡欠竹山通村公路路基工程
(K0+000~K3+578)。

二、工程地点: 大堡乡高竹村。

三、施工范围、内容和方式:

1、施工范围: 常宁市大堡乡高竹村 3.578KM。

2、施工内容: 常宁市大堡乡, 路线全长 3.578km, 起点为常宁市与祁阳县交界处, 向东沿现有县道 X208 线, 经过新修的产业路到达晋阳岭村的南侧, 终点为新建产业路口, 路面宽度为 7.0m, 路基宽 8.5m, 四级公路。本次建设主要工程为: 路基土石方、挡墙及涵洞工程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3、施工方式: 由乙方实行总额包干施工, 保证按施工方案、图



纸、技术、安全等要求完成本合同施工。

四、施工技术标准和工程数量：

(一) 施工技术标准：见设计图纸

(二) 工程数量：详见《工程量清单》表。

五、工程造价：

实行清单总额承包，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零捌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(小写：¥2089800.00 元)

第二条 施工准备与施工管理

一、甲方：

- 1、负责解决路农矛盾，并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- 2、负责施工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。
- 3、负责提供有关施工技术资料。
- 4、负责申报路基工程质量验收。

二、乙方：

- 1、全面负责施工的工程质量、进度和安全。
- 2、负责并准备好应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。
- 3、负责送检施工原材料，并作好砂浆、砼配合比实验。
- 4、负责组织施工管理、技术人员和材料、机械设备按时进场。
- 5、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、施工总进度计划，材料设备的进场和其它开支计划，并报送甲方备案。
- 6、负责按上级规定的频率和要求制作和送检砼抗折、抗压强度试块。
- 7、按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。
- 8、乙方应如实为农民工考勤并计算工资，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

资“月结季清”制度，劳务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必须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，不得拖欠。

第三条 工程期限

一、本合同全部工程，经双方商定总工期为60天，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内完工。

二、开工前2天，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开工报告，经审核后由监理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。

三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、因天气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2、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

一、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：合格率100%。

二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交通部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、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的有关规程和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质检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督。

三、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1、由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要求，并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。

2、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的监理员验收签章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3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。

4、甲方负责派员参照 JTGF80/1-2017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评定。乙方也应按工程质量标准加强自检，对质量事故，应及时报告甲方质检人员，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，负

无偿返工的责任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，质量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，为期十二个月。

第五条 工程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验收

- 一、全部工程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和供应。
- 二、由乙方供应或采购的材料和设备，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，并经甲方派驻的质检员或监理人员签证、认可，方可用于工程施工。

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

一、甲方在乙方设备进场，且工程开工前 3 日内，应预付工程款的 0%，作为乙方备料、加油、生活等开工费用。

二、余下的工程款项按工程进度和财政资金到帐情况支付，但至竣工前不得低于工程总价款的 80%。同时分期扣回开工预付款。

三、工程竣工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财政、审计决算审核，甲方在支付工程总价款达 97% 时，不再按进度付款，预留工程总价款的 3% 作为乙方质量保证金。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即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四、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：

在总承包款内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，但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数量及金额，并结合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的结果以及本项目工程款到帐情况，以现金方式支付结算。

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乙方在组织施工中，必须坚持“百年大计、质量第一”的方针，应根据交通部颁发的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，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

二、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、批准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及合同等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和修改。

三、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且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，提出修改设计、更新工艺的合理化建议，须经甲方报请设计单位和有关批准单位同意后，才能予以实施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

本工程按照交通部 JTGF80/1-2017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和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中的有关规定，以及施工图纸、说明书等施工技术文件和本合同进行竣工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乙方的责任：

一、工程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，偿付工程总价款 2% 的逾期违约金。

二、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延期所用人工、机械等费用自理。

三、擅自将本合同工程转包、分包给他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处工程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甲方的责任：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竣工之日期得以顺延。

第十条 施工安全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部颁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，落实安全责任制度，加强对运输车辆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全面负责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

全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负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为体现合同的真实性，凡参加合同洽谈的甲乙双方均需在合同上签字确认。

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及备案单位执一份。



甲方单位：

常宁市大堡乡人民政府

代表人：

在场人：

乙方单位：

衡阳市亿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备案单位：

常宁市政府采购办



2024年 9月 26日